

##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加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；
- 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；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1.62 亿元；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作出预判。公司将继续跟进案件进展，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ZHONGZI ZHONGCHENG TIAN CHENG EPC PTE. LTD.（以下简称“TIAN CHENG”）因合同纠纷，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菲律宾 ENERGY LOGICS PHILIPPINES, INC.（以下简称“ELPI”）支付欠款。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案号：（2023）鲁 02 民初 1142 号），法院决定立案审理。

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受理机构：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二）受理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

（三）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ZHONGZI ZHONGCHENG TIAN CHENG EPC PTE. LTD.

被告：ENERGY LOGICS PHILIPPINES, INC.

原告位于新加坡，被告位于菲律宾。

（四）案件事实及纠纷原因

2017年1月，TIAN CHENG 与 ELPI 签署《Engineering, Procurement, and Construction (EPC) Contract for a PASUQUIN WIND (132MW)-SOLAR (100MW) HYBRID PROJECT, Philippines》(以下简称“《EPC 合同》”)，约定由 TIAN CHENG 负责建设菲律宾帕苏金(132兆瓦)风电+(100兆瓦)光伏的风光一体化项目，其中包含132兆瓦风电项目(以下简称“本案项目”)及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。

2018年至2020年，TIAN CHENG 与 ELPI 分别签署了3份补充协议，约定延长工期事宜并明确如果2020年9月30日前 ELPI 无法完成本案项目重新选址，或存在其他因素，导致 ELPI 不能确定是否继续本案项目，TIAN CHENG 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《EPC 合同》中涉及的本案项目，由此带来的风险由 ELPI 承担，ELPI 认可 TIAN CHENG 已完工部分的产值。

2021年1月，TIAN CHENG、ELPI、公司签署《菲律宾帕苏金(132兆瓦)风电+(100兆瓦)太阳能发电的风光一体化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终止协议》”)。《终止协议》约定，本案项目终止执行，ELPI 应当向 TIAN CHENG 支付扣除前期已支付款项后的剩余结算款人民币 764,984,754.99 元。ELPI 同意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累计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，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，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全部款项。若 ELPI 逾期不能足额支付剩余结算款，应支付不足金额部分的 0.03%/日的违约金。

截至目前，ELPI 仍欠付 TIAN CHENG 剩余结算款人民币 133,732,086.12 元。

经 TIAN CHENG 多次催告 ELPI 支付剩余款项后，ELPI 仍未履行，TIAN CHENG 诉至法院。

#### (五) 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(ELPI)向原告(TIAN CHENG)支付到期未付结算款项人民币 133,732,086.12 元，以及因到期未付结算款项产生的违约金(以人民币 133,732,086.12 元为基础，按照日 0.03%利率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；为便于计算诉讼费，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，违约金为人民币 28,043,618.46 元)。

2、请求判令被告(ELPI)承担原告(TIAN CHENG)实现债权所需的全部实际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翻译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，其中律师费为人民币 400,000 元，翻译费为人民币 4,847 元，公证费为新币 1,296 元(换

算为人民币 6,917 元)

3、为便于计算诉讼费，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，上述已明确金额的诉讼请求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62,187,468.58 元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诉讼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其他诉讼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，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采取的必要措施。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及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作出预判。公司将根据该案件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受理案件通知书；

(二) 民事起诉状；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